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6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強律師

　　郭俊廷律師

　　楊品妏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周麗瑛

　　周秀玲

　　周秀香

　　周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高傳盛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周武璋

　　周鼎盛（即周文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晃德（即周文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欣嫻（即周文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書旭（即周文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宛渝（即周文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差額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周鼎盛、周晃德、周欣嫻、周書旭、周宛渝為周文雄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周文雄於民國112年4月23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周鼎盛、周晃德、周欣嫻、周書旭、周宛渝等5人（下稱周鼎盛等5人），且無拋棄繼承之情事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司法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可佐（本院卷273至285、335至339頁），業經上訴人聲明周鼎盛等5人承受訴訟（本院卷271至272頁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